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560號

原　　告　鄭儀娟　　通訊處所：臺中郵政63之176號
被　　告　正曜興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吳祥銘
被　　告　陳豐昇
　　朱詩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正曜興業有限公司、陳豐昇、朱詩涵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正曜公司、陳豐昇、朱詩涵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訴之聲明：

被告正曜興業有限公司（下稱正曜公司）、吳祥銘、陳豐昇、朱詩涵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㈡原告執有被告正曜公司所簽發且經被告吳祥銘、陳豐昇及朱詩涵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其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及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㈠被告正曜公司、吳祥銘：

系爭支票雖係被告正曜公司所簽發，然被告正曜公司之支票、大小章（即被告正曜公司與法定代理人吳祥銘之印章）均

係委託會計即被告朱詩涵處理，伊未委託被告朱詩涵簽發系爭支票，且伊就此事並不知情，應無須負票據責任等語。

㈡被告陳豐昇：

伊知道系爭支票，伊當時有在現場，對方要求伊在系爭支票背面簽名背書，伊遂在系爭支票上簽名等語。

㈢被告朱詩涵：

伊因被告正曜公司需要現金週轉，未經被告吳祥銘同意，伊自行拿公司大小章簽發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上之「朱詩涵」係伊之簽名。伊並未將系爭支票交給原告，亦未向原告借款，伊係將系爭支票交由訴外人黃小成收執，系爭支票有收取利息，自民國108年11月間起，15日繳納1次利息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繳納至109年3月初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系爭支票係由被告正曜公司所簽立，其背面經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被告吳祥銘及被告陳豐昇、朱詩涵背書，原告屆期提示，卻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而予以退票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支票、臺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堪信為真。

㈡被告正曜公司及吳祥銘固辯稱其將被告正曜公司之支票、大小章委託會計即被告朱詩涵處理，但並未授權被告朱詩涵簽發系爭支票，應無須負票據責任云云（本院卷第55-56頁）。惟查：

1.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次按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10條定有明文。再按表見代理乃係無代理權，而在外觀上足使第三人信其為有代理權之事實，本人因而應負授權人責任，旨在衡平本人之利益與社會交易安全。準此，公司負責人將簽名、用印

及接洽事務等公司一切事務之代理權授予他人，就其內部授與簽發票據代理權，縱欠缺以書面為之，既有因自己之行為為表見代理之事實，則本於票據為無因證券、流通證券，並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應認仍有民法第169條前段關於表見代理規定之適用，以維護票據之流通及交易之安全。本件為發票人之上訴人不能證明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自應依票據文義負發票人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朱詩涵未經被告吳祥銘同意，自行拿公司大小章簽發系爭支票，並在系爭支票背面蓋印被告吳祥銘之印章予以背書乙情，業經被告朱詩涵自承在卷（本院卷第56頁），堪認為真。惟被告吳祥銘即被告正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將被告正曜公司之支票、大小章均係委託會計即被告朱詩涵處理，堪認其授與被告朱詩涵就被告正曜公司對外簽發票據之代理權，惟並未授權被告朱詩涵以被告吳祥銘個人名義簽發票據或在票據上背書之權利，故被告朱詩涵以被告正曜公司名義簽立系爭支票，被告正曜公司既未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係出於惡意或重大過失，自不得以其不知情為由，免除對於原告應負之票據上責任。另被告朱詩涵蓋印被告吳祥銘之印章在系爭支票背面，逾越其代理權限，應自負票據上背書之責任，被告吳祥銘自無須負系爭支票背書人之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吳祥銘應負系爭支票背書人之責任，尚屬無據。

㈡另被告朱詩涵辯稱被告正曜公司並非向原告借款，系爭支票係交與黃小成；被告陳豐昇則辯稱系爭支票上的陳豐昇簽名是我簽的，因為我剛好在現場，所以他們也要求我在系爭支票上簽名背書云云。然查：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次按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

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或詐欺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678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支票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證券上之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從而支票上權利，依支票文義而發生，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支票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故其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時，執票人仍得依支票文義行使其權利（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334號民事判例要旨可參）。

2.查被告朱詩涵以被告正曜公司之公司大小章簽立系爭支票，，經被告陳豐昇、朱詩涵簽名背書後，再將系爭支票交由黃小成收執。足見原告與被告陳豐昇、朱詩涵間並非票據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既未提出證據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有何惡意或重大過失情事，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以被告與黃小成間之原因關係對抗原告，而主張免負票據上之責任。

㈣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6條定有明文。又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前段及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定。被告正曜公司及陳豐昇、朱詩涵既分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縱不知悉執票人即原告取得票據原因，仍應依系爭支票文義擔保付款，故原告主張被告正曜公司及陳豐昇、朱詩涵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連帶負責，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正曜公司及陳豐昇、朱詩涵連帶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提示日即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額經核為1,5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正曜公司、陳豐昇、朱詩涵連帶負擔。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美滋

附表：

發票人	背書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利息起算日 (提示日/退票日)
正曜公司	吳祥銘 陳豐昇 朱詩涵	臺灣中小企銀銀行安平分行	AI0000000	15萬元	109年3月18日	109年3月19日